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張文聰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9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
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
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
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999號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
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
頁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所提書狀
上所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稽，
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盧品岑